

证券代码：839391

证券简称：金恒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

<p>有限公司，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挂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公司股份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p>	<p>份有限公司，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579247124H。并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向同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p>

<p>满一年和两年。</p> <p>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满一年和两年。</p> <p>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未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股份有限公司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或上市交易后，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p>

	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股东名册应当及时记载公司股东变动情况。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p>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议案；</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议案；</p> <p>（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涉及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p>

<p>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约定的情形外，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p>	<p>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约定的情形外，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均视为出席。</p>
<p>第六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p> <p>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二）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按照第七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p> <p>（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p> <p>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二）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按照第七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p> <p>（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可以聘请律师，按照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会的，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可以聘请律师，按照第七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p>	<p>第六十三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p>

<p>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p>	<p>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会上提出。</p>
<p>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p>

<p>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的监事。</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应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本章程自全体发起人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并应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板)》”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